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专项转移支付2019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城镇棚户区改造和租赁补贴）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19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0〕3号）和自治区绩效评价相关工作安排，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开展了2019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下达预算情况

2018年11月，财政部《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18〕58号），中央提前下达我区2019年部分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7840万元。

2019年5月，财政部《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19〕14号），中央下达我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城镇棚户区改造和发放租赁补贴185203万元。中央共计下达我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城镇棚户区改造和发

放租赁补贴393043万元。

2019年12月，财政部《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清算2019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有关事宜的通知》（财综〔2019〕52号），清算专项资金6442万元。清算后，我区2019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城镇棚户区改造和租赁补贴发放总金额为386601万元。

2.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中央下达棚户区改造和发放租赁补贴年度绩效目标

<table>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度目标（2019年）</td></tr>
<tr><td colspan="4">1.完成2019年城镇棚户区改造146898套任务。2.完成2019年5104户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3.在各地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中，对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的，相应扣减评价分数。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分配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制定调整相关政策及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棚户区改造</td><td>≥146898套</td></tr>
<tr><td>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td><td>≥5104套</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3">时效指标</td><td>开工目标完成率</td><td>100%</td></tr>
<tr><td>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td><td>100%</td></tr>
<tr><td>租赁补贴发放完成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分配入住率</td><td>≥60%</td></tr>
<tr><td>已保家庭数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td><td>≥80%</td></tr>
</table>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二）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19 年 6 月，自治区《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19〕13 号），自治区分解下达城镇棚户区改造和租赁补贴发放中央补助资金 393043 万元。资金分解如下：

序号	地区	2019 年度计划任务数（户、套）		中央激励支持资金	应分配中央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租赁补贴任务数	棚户区改造任务数			中央提前下达资金额	本次下达资金额
1	合计	5104	146898	2000	393043	207840	185203
2	乌鲁木齐市	2000	64293	2000	73091	90967	-17876
3	克拉玛依市	5	75	0	181	106	75
4	伊犁州	50	5572	0	20183	7883	12300
5	伊宁市	0	2300	0	5906	3254	2652
6	奎屯市	0	200	0	358	283	75
7	察布查尔县	0	400	0	1780	566	1214
8	巩留县	0	200	0	955	283	672
9	伊宁县	0	1150	0	5341	1627	3714

10	新源县	0	932	0	4029	1319	2710
11	尼勒克县	50	90	0	546	127	419
12	特克斯县	0	300	0	1268	424	844
13	塔城地区	301	1948	0	8106	2756	5350
14	塔城市	80	320	0	1236	453	783
15	乌苏市	0	300	0	813	424	389
16	沙湾县	0	150	0	574	212	362
17	额敏县	0	550	0	2333	778	1555
18	和丰县	0	150	0	532	212	320
19	托里县	121	358	0	1905	507	1398
20	裕民县	100	120	0	713	170	543
21	阿勒泰地区	139	3505	0	10573	4959	5614
22	布尔津县	0	630	0	2235	891	1344
23	哈巴河县	0	450	0	1408	637	771
24	吉木乃县	100	200	0	960	283	677
25	福海县	0	215	0	754	304	450
26	富蕴县	30	1800	0	4437	2547	1890
27	青河县	9	210	0	779	297	482
28	博州	283	7472	0	20053	10572	9481
29	博乐市	183	5052	0	12605	7148	5457
30	阿拉山口市	0	60	0	122	85	37
31	精河县	100	1500	0	4533	2122	2411
32	温泉县	0	860	0	2793	1217	1576

33	昌吉州	0	5690	0	14646	8050	6596
34	玛纳斯县	0	223	0	638	316	322
35	呼图壁县	0	365	0	825	516	309
36	昌吉市	0	150	0	320	212	108
37	阜康市	0	800	0	1349	1132	217
38	吉木萨尔县	0	488	0	880	690	190
39	奇台县	0	3664	0	10634	5184	5450
40	吐鲁番市	1126	7980	0	26921	11291	15630
41	高昌区	1126	2080	0	10489	2943	7546
42	鄯善县	0	4700	0	13409	6650	6759
43	托克逊县	0	1200	0	3023	1698	1325
44	哈密市	31	1050	0	2033	1486	547
45	伊州区	0	1000	0	1793	1415	378
46	伊吾县	31	50	0	240	71	169
47	巴州	369	7197	0	21297	10183	11114
48	库尔勒市	20	3797	0	8886	5373	3513
49	焉耆县	184	300	0	1413	424	989
50	和静县	0	0	0	0	0	0
51	和硕县	0	300	0	996	424	572
52	尉犁县	0	300	0	1127	424	703
53	轮台县	65	1300	0	3509	1840	1669
54	若羌县	100	0	0	146	0	146
55	且末县	0	1200	0	5220	1698	3522

56	阿克苏地区	0	18255	0	78048	25827	52221
57	阿克苏市	0	5000	0	17965	7074	10891
58	库车县	0	1000	0	3449	1415	2034
59	沙雅县	0	4000	0	20145	5659	14486
60	新和县	0	3555	0	15745	5030	10715
61	拜城县	0	500	0	1725	707	1018
62	温宿县	0	2500	0	11209	3537	7672
63	阿瓦提县	0	1200	0	5167	1698	3469
64	乌什县	0	500	0	2643	707	1936
65	喀什地区	0	14358	0	72836	20315	52521
66	疏勒县	0	500	0	2542	707	1835
67	莎车县	0	5060	0	28988	7160	21828
68	麦盖提县	0	3800	0	16161	5376	10785
69	巴楚县	0	1200	0	5533	1698	3835
70	叶城县	0	3298	0	17331	4667	12664
71	泽普县	0	500	0	2281	707	1574
72	和田地区	800	9240	0	43831	13073	30758
73	皮山县	0	500	0	2334	707	1627
74	墨玉县	0	5000	0	24702	7074	17628
75	和田市	0	2800	0	10942	3962	6980
76	洛浦县	0	540	0	2490	764	1726
77	策勒县	0	200	0	957	283	674
78	于田县	300	200	0	1518	283	1235

79	民丰县	500	0	0	888	0	888
80	克州	0	263	0	1244	372	872
81	阿图什市	0	263	0	1244	372	872

2. 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2019 年）			
	1. 完成 2019 年棚户区改造 146898 套任务。 2. 完成 2019 年 5104 户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 3. 在各地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中，对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的，相应扣减评价分数。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分配以后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制定调整相关政策及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146898 套
			公共租赁住房	≥0 套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5104 套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标	标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2019年6月，自治区《关于下达2019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城镇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综〔2019〕15号），自治区财政安排地方资金19100万元用于城镇棚户区改造。资金下达情况如下：

序号	地区	分配资金额（万元）
1	合计	19100
2	乌鲁木齐市	3476
3	克拉玛依市	9
4	伊犁州	997
5	塔城地区	376
6	阿勒泰地区	514
7	博州	979
8	昌吉州	727
9	吐鲁番市	1237
10	哈密市	99
11	巴州	1035
12	阿克苏地区	3871
13	喀什地区	3612
14	和田地区	2106
15	克州	62

随文下达绩效目标如下：

<table>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度目标（2019 年）</td></tr>
<tr><td colspan="4">1.完成 2019 年棚户区改造 146898 套任务。2.在各地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中，对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的，相应扣减评价分数。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分配以后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制定调整相关政策及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td></tr>
<tr><td rowspan="13">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棚户区改造</td><td>≥146898 套</td></tr>
<tr><td>公共租赁住房</td><td>≥0 套</td></tr>
<tr><td>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td><td>≥0 套</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3">时效指标</td><td>开工目标完成率</td><td>100%</td></tr>
<tr><td>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td><td>100%</td></tr>
<tr><td>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分配入住率</td><td>≥60%</td></tr>
<tr><td>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td><td>≥80%</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td><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td><td>≥80%</td></tr>
<tr><td>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td><td>≥80%</td></tr>
</table>

2019 年 12 月，财政部《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清算 2019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有关事宜的通知》（财综〔2019〕52 号）和《关于清算 2019 年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综〔2019〕37 号），财政部对中央预拨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进行了清算，收回和田地区租赁补贴资金 6442 万元。

2019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和租赁补贴发放地方资金（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19100万元，各地棚改专项债券资金3120000万元，地州县市财政配套资金3909万元）3143009万元，其他资金（以前年度结转资金）94337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9年，我区城镇棚户区改造和发放租赁补贴投入资金3623947万元，到位3623947万元，到位率100%，其中：中央专项资金用于棚户区改造和发放租赁补贴（中央年初下达393043万元，年终清算-6442万元，实际下达386601万元）386601万元，到位386601万元，到位率100%；地方资金（其中，专项债券3120000万元，自治区财政安排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19100万元，地州县市财政配套资金3909万元）3143009万元，到位3143009万元，到位率100%；其他资金（以前年度结转资金）94337万元，到位94337万元，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19年，新疆城镇棚户区改造完成投资3623947万元，支出3527525.83万元，执行率97.3%，其中：中央专项资金386601万元，中央资金支出338950.74万元，执行率87.7%；地方资金3143009万元，地方资金支出3115009万元，执行率99.1%；其他资金94337万元，其他资金支出73566.09万元，执行率80%，具体如下：

乌鲁木齐市中央补助资金73091万元，支出73091万元，执行率100%；地方资金1095000万元，支出1095000万元，执行率100%；克拉玛依市中央补助资金191万元，支出191万元，执行率100%，地方资金9万元，支出9万元，执行率100%；伊犁州中央补助资金20183万元，支出12006.76万元，执行率59%，地方资金129000万元，支出129000万元，执行率100%，其他资金18990.9万元，支出2195万元，执行率12%；塔城地区中央补助资金8106万元，支出8106万元，执行率100%；地方资金184000万元，支出184000万元，执行率100%，其他资金1844万元，支出1844万元，执行率100%；阿勒泰地区中央补助资金10573万元，支出10573万元，执行率100%，地方资金120000万元，支出120000万元，执行率100%；博州中央补助资金20053万元，支出20053万元，执行率100%，地方资金181000万元，支出181000万元，执行率100%，其他资金13.81万元，支出13.81万元，执行率100%；昌吉州中央补助资金14646万元，支出6168.16万元，执行率42.1%，地方资金284000万元，支出284000万元，执行率100%；吐鲁番市中央补助资金26921万元，支出6149.04万元，执行率23%，地方资金148000万元，支出148000万元，执行率100%，其他资金9246万元，支出9246万元，执行率100%；哈密市中央补助资金2033万元，支出2033万元，执行率100%，地方资金170000万元，支出170000万元，执行率100%，其他资金30万元，支出30万元，执行率0%；巴州中央补助资金21297万元，支出19184.21万元，执行率89%，地

方资金 220000 万元，支出 220000 万元，执行率 100%，其他资金 24234.12 万元，支出 21222.12 万元，执行率 88%；阿克苏地区中央补助资金 78048 万元，支出 78048 万元，执行率 100%，地方资金 262000 万元，支出 262000 万元，执行率 100%；喀什地区中央补助资金 72836 万元，支出 72836 万元，执行率 100%，地方资金 180000 万元，支出 180000 万元，执行率 100%；和田地区中央补助资金 37389 万元，支出 29278 万元，执行率 78.3%，地方资金 130000 万元，支出 130000 万元，执行率 100%，其他资金 39978.14 万元，支出 39045.16 万元，执行率 97.7%；克州中央补助资金 1244 万元，支出 1244 万元，执行率 100%，地方资金 40000 万元，支出 12000 万元，执行率 3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自治区财政厅与住房城乡建设厅密切配合，严格按照《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 号，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在收到资金 30 日内，采取因素法，按照各地年度计划任务、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以及相应权重，结合财政困难程度进行分配，并要求各地（州、市）收到文件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下达县（市），由县（市）财政部门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规定用于城镇棚户区改造和租赁补贴发放，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建立专项资金跟踪单制度，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监控机制。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财政部随文年初设定：（1）完成 2019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146898 套任务。（2）完成 2019 年 5104 户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3）在各地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中，对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的，相应扣减评价分数。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分配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制定调整相关政策及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自治区实际完成：2019 年，全区城镇棚户区改造自治区实际完成开工任务 147734 套，完成率 100.5%，完成年初计划任务；自治区实际完成发放租赁补贴 5406 户，完成率 105.9%，全面完成年初计划任务。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财政部随文年初设定 2019 年完成棚户区改造开工任务 146898 套，自治区实际完成开工 147734 套，完成率 100.6%，偏差率 0.6%；财政部随文年初设定 2019 年完成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计划任务 5104 户，自治区实际完成 5406 户，完成率 105.9%，偏差率 5.9%，多样化的住房需求得到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财政部随文年初设定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自治区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各地将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作为重点监督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棚户区改造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财政部随文年初设定 2019 年改造 146898 套棚户

区，自治区实际完成开工147734套，开工目标完成率100.6%，偏差率0.6%；财政部随文年初设定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100%，自治区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偏差率0%；财政部随文年初设定租赁补贴发放5104户，自治区实际完成5406户，完成率105.9%，偏差率5.9%。

成本指标：财政部随文下达的绩效目标表未设定成本指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分配入住率：财政部随文年初设定≥60%，自治区实际完成60%，完成率100%，偏差率0%。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19〕14号），由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实施期为3年，在3年实施期内完成工程即可。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财政部随文年初设定≥80%，自治区实际完成95%，完成率100%，偏差率18%。2019年，各地在实施棚户区改造中，以尊重历史文化和群众意愿为宗旨，采取实物安置、货币补偿、原址改造等多种方式实施改造，约30万棚户区居民“出棚进楼”，群众居住条件显著改善。通过在保障性住房分配中实行嵌入式分配，促进了民族团结，为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总目标作出了贡献。

财政部随文下达的绩效目标表未设定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财政部随文年初设定≥80%，自治区实际完成95%，完成率100%，偏差率18%。各地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租赁补贴发放政策规定，做好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发放，畅通举报投诉渠道，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根据日常调研、入户走访等途径了解到，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在95%以上。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财政部随文年初设定≥80%，自治区实际完成95%，完成率100%，偏差率18%。各地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棚户区改造政策，合理确定棚户区改造方式，严格执行棚户区改造征收补偿程序，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尽可能满足群众合理诉求。各级、各地畅通举报投诉渠道，自觉接受群众监督。2019年，全区棚户区改造“零上访”。根据日常调研、入户走访等途径了解到，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在95%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总体而言，2019年我区较好完成了棚户区改造和发放租赁补贴年度绩效目标，未出现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经自评，2019年全区城镇棚户区改造和租赁补贴发放综合得分98分，自评结果为“优”。

2.自评中发现部分县市存在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进展较慢，拖欠征收补偿款等情况。下一步，自治区将加大督改力度，督促有关地方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支付征收补偿款。

3.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

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0 年 1 至 4 月，自治区审计部门对全区 13 个地州市 24 个县市区 2019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进行了抽审。审计反馈个别地州存在滞留资金，拖欠征收补偿款等情况，自治区已将问题反馈相关地州市，目前各地正在落实整改。

附件：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城镇棚户区改造和租赁补贴发放）

综合处

2020 年 4 月 20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转移支付专项（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自治区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和租赁补贴发放）</td><td>负责人及电话</td><td colspan="2">陈岗　18099220622</td></tr>
<tr><td colspan="2">中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国家保障性安居工程协调小组</td></tr>
<tr><td colspan="2">地方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自治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 colspan="2">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623947</td><td>3527525.83</td><td colspan="2">97.3%</td></tr>
<tr><td>其中：中央补助</td><td>386601</td><td>338950.74</td><td colspan="2">87.7%</td></tr>
<tr><td>地方资金</td><td>3143009</td><td>3115009.00</td><td colspan="2">99.1%</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94337</td><td>73566.09</td><td colspan="2">80.0%</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2">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1.完成 2019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 146898 套任务。2.完成 2019 年 5104 户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3.在各地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中，对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的，相应扣减评价分数。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分配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制定调整相关政策及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td><td colspan="2">1.2019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 147734 套。2.2019 年发放租赁补贴 5216 户。3.对各地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中，对使用资金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相应扣减评价分数。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分配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制定调整相关政策及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td></tr>
<tr><td rowspan="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able>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146898套	147734套	无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5104户	5216户	无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无
		时效指标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无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无
			租赁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106%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60%	无
			已保家庭数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9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95%	无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95%	无
说明	2020年1至4月，自治区审计部门对全区13个地州市24个县市区2019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进行了抽审。审计反馈个别地州存在滞留资金，拖欠征收补偿款等情况，自治区已将问题反馈相关地州市，目前各地正在落实整改。					